

B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58版)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东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166,696.8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623,99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906,515股变更为940,372,519股。

回购价格(8.432元/股);V(2023年和2024年的每股派息额之和)为每股的派息额(0.3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两年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最终确定回购价格为8.283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166,696.8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623,99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0,906,515股变更为940,372,519股。

注1: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本次变动后的股份数扣减计划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4,09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数。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40,140,609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23,232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将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144,094股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以此计算,拟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940,894,283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128,892.45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2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期权授予权益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分红及上市方案》(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8,216,195.6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4,020,895,149.1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非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注: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40,140,609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23,232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将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144,094股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以此计算,拟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940,894,283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128,892.45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2.2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期权授予权益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五、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3,99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意见

北京京师(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与长期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和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2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过债权人的议案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授信额度已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3,99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5年度授信额度方案 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5-02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授信额度已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3,99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回购注销的金额及来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